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文件

韶武办发〔2024〕16号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武江区 民政局职责机构的通知

各镇（街），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机构改革方案》和《韶关市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现将区民政局的职责、机构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主要职责调整

（一）将区卫生健康局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区民政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二)将区民政局承担的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委社会工作部。职责划转后,区民政局按照区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关于机构设置调整

(一)办公室加挂区划地名股牌子,增加“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职责。划入基层政权股的“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组织实施行政区域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桩管理和地名普查工作”职责。

不再保留基层政权股。

(二)社会事务股“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调整为“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

理及监督等政策落实，推进全区社会组织有关建设。承担对全区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登记进行业务指导、活动管理、监管执法等工作。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增加“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事业发展等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和统计调查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职责。承担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调整后，区民政局机关设办公室（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2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名。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